

木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三、便民服务承诺。对待消费者投诉咨询文明礼貌、诚恳热情，遵守受理投诉的时间要求，努力做到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着落，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。

四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五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与企业投诉与咨询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57012315

投诉举报邮箱：<http://172.16.19.26/index>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27MB1L75230K

签发人（手章）：郑学敏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